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2/Add.2/Rev.1
15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增 编

第三部分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外交代表会议
议事规则草案

目 录

<u>规 则</u>	<u>页 次</u>
第一章 — 代表和全权证书	5
1. 代表团的组成	5
2. 副代表和顾问	5
3. 全权证书的递交	5
4. 全权证书委员会	5
5. 暂时参加会议	5
第二章 — 主席团成员	6
6. 选举	6
7. 主席的一般权力	6
8. 代理主席	6
9. 另选主席	6
10. 主席的表决权	7

目 录(续)

<u>规 则</u>	<u>页 次</u>
第三章 — 总务委员会.....	7
11. 组成.....	7
12. 替代成员	7
13. 职能.....	7
第四章 — 秘书处	8
14. 秘书长的职责.....	8
15. 秘书处的职责.....	8
16. 秘书处的说明.....	8
第五章 — 会议开幕.....	9
17. 临时主席	9
18.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9
第六章 — 会议的掌握.....	9
19. 法定人数	9
20. 发言.....	9
21. 优先发言	10
22. 程序问题	10
23. 发言报名截止.....	10
24. 答辩权.....	10
25. 暂停辩论	11
26. 辩论的结束	11
27. 暂停会议或休会	11
28. 动议的先后次序.....	11
29. 基本提案	11
30. 其他提案	12
31.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12
32. 关于权限的决定	12
33. 提案的重新审议	12

目 录(续)

<u>规 则</u>	<u>页 次</u>
第七章 — 作出决定.....	12
34. 普遍协议	12
35. 表决权	13
36. 法定多数	13
37.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意义	13
38. 表决方法	13
39. 表决守则	14
40. 解释投票	14
41.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14
42. 修正案.....	14
43. 修正案的決定.....	14
44. 提案的決定	15
45. 选举.....	15
46. 选举.....	15
47. 选举.....	15
第八章 — 附属机构.....	16
48. 全体委员会	16
49. 起草委员会	16
50. 其他附属机构.....	16
51. 主席团成员	17
52. 主席团成员、会议的掌握和表决	17
第九章 — 语文和记录.....	17
53. 会议的语文	17
54. 口译.....	18
55.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18
56. 会议的记录和录音记录	18

目 录(续)

<u>规 则</u>	<u>页 次</u>
第十章 —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8
57. 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会议.....	18
58. 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	18
59.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19
第十一章 — 观察员.....	19
60. 按照大会有关决议, 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 参加其届会 and 工作的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	19
61. 其他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19
62. 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	19
63.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9
64. 书面发言	20
第十二章 — 议事规则的修正.....	20
65. 修正方法	20

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的代表团应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及其他必要的委任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除另有规定外，第一至第十章和第十二章内“代表”一词是指一国的代表。

第 2 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第 3 条 全权证书的递交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及早递交执行秘书，并尽可能在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之内递交。代表团组成后的任何变动，也应提交执行秘书。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会议开始时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会议根据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个成员组成。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条 暂时参加会议

在会议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应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第 二 章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选举

会议应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 1 人、副主席 31 人，以及按照第 48 条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和按照第 49 条设立的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应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举上述主席团成员，特别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充分反映世界各大法系的要求。会议也可以选举其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以履行会议的职能。

第 7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促成普遍协议，将问题交由会议作出决定，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形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会议的权力下。

第 8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9 条 另选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第 10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的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第 三 章

总务委员会

第 11 条 组成

应设立总务委员会，由包括主席、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的 34 名成员组成。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由其指定的副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

第 12 条 替代成员

主席或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一名出席委员会并参加表决。全体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应指定该委员会副主席一人替代，起草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则应指定起草委员会一名成员替代。全体委员会副主席或起草委员会成员参加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第 13 条 职能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况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总务委员会还应行使第 34 条授予的职权。

第 四 章

秘书处

第 14 条 秘书长的职责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会议秘书长。秘书长或其代表在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资格执行职务。
2. 秘书长应任命会议执行秘书一名，并提供和领导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所需的工作人员。

第 15 条 秘书处的职责

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规则：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印制和散发会议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散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制成和安排保管会议的录音记录；
-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内保管与保存会议文件；及
- (g) 全面执行会议所需的一切其他工作。

第 16 条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或特别为此指定的任何其他秘书处工作人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五 章

会议开幕

第 17 条 临时主席

秘书长应宣布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开幕，并主持会议至会议选出其主席时为止。

第 18 条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会议应尽可能在其第一次会议上：

- (a) 通过议事规则，在通过前，议事规则草案应为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并组成会议的委员会；
- (c) 通过议程，在通过前，议程草案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会议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第 六 章

会议的掌握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须在有过半数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第 20 条 发言

1. 任何人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第 21、第 22 和第 25 至第 27 条的限制下，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秘书处应负责编拟发言名单。

2. 辩论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发言者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团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前，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除非会议另有决定，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三分种。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发言者遵守规则。

第 21 条 优先发言

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工作组的代表解释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所作出的结论时，可以优先发言。

第 22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3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在征得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第 24 条 答辩权

1. 尽管有第 23 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第 60、61 或第 62 条所述的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进行的答辩，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
3. 任何代表团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4. 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第一次发言应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应以三分钟为限。

第 25 条 暂停辩论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发言，然后应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6 条 辩论的结束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在不违反第 39 条的情况下，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但须遵守第 28 条的规定。

第 28 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不违反第 22 条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

第 29 条 基本提案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转递的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应构成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

第 30 条 其他提案

其他提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执行秘书，由执行秘书将复制本向所有代表团散发。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会议的任何会议上加以审议，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修正案即使尚未散发或仅于当天散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进行审议。

第 31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就其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32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22 和第 28 条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提交给它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对有关提案作出决定前先付表决。

第 33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不得重新审议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七 章

作出决定

第 34 条 普遍协议

1. 会议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以普遍协议方式完成会议的工作。

2. 在审议任何实质事项时，如果已尽一切可行努力仍无法达成普遍协议，则会议主席应与总务委员会，协商并建议采取的步骤，包括建议将有关事项付诸表决。

第 35 条 表决权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6 条 法定多数

1. 在不违反第 34 条的情况下，会议关于通过整个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案文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但此种多数中应至少包括多数出席会议的国家。

2. 在不违反第 34 条的情况下，会议关于一切实质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3. 会议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

4. 如发生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主席对问题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所推翻，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

5.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 37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意义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8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5 条的规定外，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或起立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会议的国家国名英文字母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或起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代表提出请求，会议应免去唱出参加会议的国家国名的程序。

第 39 条 表决守则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在宣布表决结果前，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 40 条 解释投票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其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提案或动议提案国的代表不得发言解释其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

第 41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任何代表可动议就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应对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作出决定。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付会议表决。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第 42 条 修正案

1. 仅对另一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应视为对该另一提案的修正案。
2. 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43 条 修正案的決定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应先行对修正案作出决定。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作出决定，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作出决定，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决定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

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不应就后一修正案作出决定。如有一个或多个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就修正后的提案作出决定。

第 44 条 提案的决定

1.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会议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作出决定。会议每决定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对下一个提案作出决定。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作出决定。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后的提案应视为新的提案。
3. 要求对一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有关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先行对该动议作出决定。

第 45 条 选举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 46 条 选举

1. 只选举一个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但这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如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同，主席应抽签决定其中一名候选人当选。
2. 如在第一次投票后，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选人的票数相等，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结果有两个以上的候选人得票仍然相等，应通过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两名候选人，再按照上款的规定继续进行投票，但这次投票只限于抽签决定的两个候选人。

第 47 条 选举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应再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代表团。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时为止。

第 八 章

附属机构

第 48 条 全体委员会

会议应设立全体委员会，其主席团应以主席、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组成。

第 49 条 起草委员会

1. 会议应设立起草委员会，成员 25 人，包括由会议按照第 6 条选出的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其余 24 名成员应由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提议任命，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必须确保组成反映会议的语文，使起草委员会得以履行其职能。全体委员会报告员以当然成员身份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

2. 起草委员会应在不对任何事项重开实质性讨论的情况下，协调和改进发交该委员会的一切案文的起草，但不改动案文的实质，并应按照会议或全体委员会的请求拟订草案并就起草事宜提供意见，并酌情向会议或全体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 50 条 其他附属机构

全体委员会可设立工作组。

第 51 条 主席团成员

除第 6 条另外作出的规定外，每一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第 52 条 主席团成员、会议的掌握和表决

各附属机构议事程序应比照适用上文第二、第六、第七章(第 34 条除外)及下文第九和第十章的规则，但：

- (a)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 (b) 会议至少须有四分之一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出席，全体委员会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参加会议的国家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 (c)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工作组以过半数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 (d) 全体委员会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以普遍协议方式完成其工作。全体委员会主席应向会议主席通报委员会工作的进展。在审议任何实质事项时，如果已尽一切可行努力仍无法达成普遍协议，则全体委员会主席应与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商并建议采取的步骤，包括建议将有关事项付诸表决；
- (e) 在不违反(d)项的情况下，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决定，但提案的重新审议须得到第 33 条规定的多数。

第 九 章

语文和记录

第 53 条 会议的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会议的语文。

第 54 条 口译

1. 以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有关代表团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文之一。

第 55 条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会议的语文提供。

第 56 条 会议的记录和录音记录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应以会议的语文编写。简要记录通常应尽快以各种会议语文同时向所有代表散发。代表如要对简要记录作任何修改，应在简要记录散发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秘书处。

2. 秘书处应为会议、全体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制作录音记录。如其他委员会作此决定，秘书处也应为其制作录音记录。

第 十 章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57 条 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会议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各该机构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尽早在全体会议的一次公开会议上宣布。

第 58 条 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

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通常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第 59 条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任何非公开会议结束时，有关机构的主席可通过执行秘书发表公报。

第 十 一 章

观 察 员

第 60 条 按照大会有关决议，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 参加其届会和工作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

按照大会有关决议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届会和工作各组织和其他实体，其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全体委员会和第 50 条下所设附属机构的讨论，对无表决权。

第 61 条 其他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区域政府间组织所指派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全体委员会和第 50 条下所设附属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2 条 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

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国际机构所指派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全体委员会和第 50 条下所设附属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3 条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应邀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通过其指派的代表，以下述方式参加会议：

- (a) 出席会议全体会议，及除会议根据具体情况另作决定，出席全体委员会和第 50 条下所设附属机构的正式会议；
- (b) 收到正式文件的印本；
- (c) 经主席邀请并在会议同意的情况下，由其数目有限的代表在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会议上作口头发言。

第 64 条 书面发言

第 60 至 63 条所述的指派代表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在会议地点以书面发言原送份数及原用语文向各代表团提供，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书面发言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并且涉及该非政府组织特别熟悉的问题。书面发言不应以联合国经费印制，也不得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第 十二 章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65 条 修正方法

本议事规则可经会议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加以修正。

-- -- -- -- --